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,821,620.9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09,963,168.5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40,996,316.86 元后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,966,851.7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182,791,726.16 元，加上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 3,349,800.00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已分红 44,110,000.00 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,510,998,377.88 元。

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76,190,000.00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考虑了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以扩充产品管线的实际情况，满足了公司作为创新药企业的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